

合同编号: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高压线迁 建项目设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河南琅特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高压线迁建项目设计 项目合同

委托方：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琅特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技术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伊川县滨河新区高压线路迁建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高压线迁建项目
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设计项目规模及范围：

a. 设计项目规模为：

本工程为伊川县东城区高压线迁改工程，迁改范围 220kV 左豪线改造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1 千米。220kV 嘉左线改造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98 千米。110kV 兰水线改造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29 千米。

注：本工程设计不含电缆沟道、顶管土建、电缆电气内容。

导地线型号：220 千伏线路导线为 2x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地线为 1 根 JLB40-150 铝包钢绞线和 1 跟 48 芯 OPGW 光缆；110 千伏线路导线为



2x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地线为 1 根 JLB40-100 铝包钢绞线和 1 跟 48 芯 OPGW 光缆。拆除路长:4.1km。

b. 服务范围包括:

上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高压线迁建项目设计项目所涉及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及现场技术服务等。

4、工程投资估算: 2419 万元。

二、设计项目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现行有关设计标准、设计规范;

2、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设计进度

设计合同正式签定,甲方需提供乙方要求的基础资料,待相关路径协议等文件办理完成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开工所需施工图。

四、设计文件份数:

1、地质勘察文件 4 份,并提供 WORD 电子版和 PDF 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并提供 CAD 电子版和 PDF 电子版;

3. 概算书 4 份,并提供软件版、Excel 版、PDF 电子版;

4. 预算评审过程中各项答疑回复;

5. 若甲方要求增印文件份数,请于文件出版前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现有设备技术资料并督促厂家提供新设备技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准确性负责。如甲方、设备厂家推迟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设计要



求，乙方可相应推迟设计进度。

2. 负责联系签订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对外协议或合同（如出线走廊、线路走径、交叉跨越、通信保护等协议）。

3. 维护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本工程以外的第三方重复使用。

4.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勘测设计费。

六、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开展工作，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 参加甲方主持的有关主体工程设计和单项工程协调配合会议，配合甲方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3. 对由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在未经甲方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的第三方提供。

4. 配合甲方工程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参加试运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 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

七、收费及支付办法：

1. 经竞争性磋商后，本工程（含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成交价总计 389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2.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测量、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配合甲方完成财政预算评审，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收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合同价格的 80%；本工程完工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收据；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格的 20%。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计划变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及时或因协议等原因造成勘测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甚至修改设计时，除顺延勘测设计周期外，还要按乙方实际消耗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的应按规定另行计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 因乙方勘察设计质量有误，引起部分返工，由乙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经双方协商，可减免该部分设计费并进行一定补偿。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有效期与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双方结清费用后终止。

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合同签署:

委托方: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博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6744

受托方: 河南琅特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
和国际4楼408室

联系人: 谈松

电话: 1593812011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账号: 4622001001000598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N

EXG3E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琅特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高压线迁建项目设计项目中，经磋商小组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中标。

成交人：河南琅特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389000.00 元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